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14:3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12月19日9:15至2022年12月19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三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公司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根据 2019 年 3 月 11 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集团承诺自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无条件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64,461,19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14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D 座 19 楼 1903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覃聚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光耀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原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郦琦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丁士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谭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徐开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芮光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徐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
5.01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3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中，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

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4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本议案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持上述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5、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6、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D座19楼190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8、特别提醒:新冠疫情防控期间,鼓励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密切关注并遵守疫情防控政策。为避免不必要的麻烦,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参会登记之前与公司沟通当地最新疫情防控要求。现场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需在会议当天配合公司完成防疫检查工作后方可参会。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玮、宋玲珑

联系电话:028-86026033,联系传真:028-86026033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D 座 19 楼 1903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10041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六、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58”，投票简称为“莱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各议案组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一，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二，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三，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三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 9:15-2022 年 12 月 19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覃聚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光耀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原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邴琦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丁士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谭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徐开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芮光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徐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			
5.01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p>注：</p> <p>1、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的提案，股东需填写选举票数。</p> <p>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p> <p>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p>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